

威住建通字〔2024〕11号

各区市住建局、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，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2月23日，南京雨花台区明尚西苑小区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，截至目前造成15人遇难，44人在院治疗，教训惨痛，发人深省。为深刻汲取此次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教训，进一步预防和最大限度减少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发生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40天的住宅小区楼道电动自行车停放专项整治工作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专项整治目标

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住宅小区楼道电动自行车停放专项整治工作，每个小区均需明确规范电动自行车停车区域，做好防火分区，完善消防设施，确保停车区域达到消防安全标准要求；全面清理楼道（包括公共门厅、楼梯间、楼道、走道等住宅楼公共区域）内乱停电动自行车、乱充电行为，确保楼道内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，禁止飞线充电；做好安全宣传，普及消防常识，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，推动住宅小区安全居住环境持续向好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

此次专项整治自 2024 年 2 月底通知下发之日起，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结束，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摸排自查阶段（2 月 26 日-3 月 10 日）。各区市物业主管部门全面宣传发动，组织物业企业开展摸底检查，建立工作台账（见附件），按照需要区市协调解决、镇街社区支持解决、物业企业自行解决三个层级进行分类。能够整改的，立即组织进行整改。不易整改的，上报镇街社区、区市主管部门统筹解决。

（二）整治攻坚阶段（3 月 10 至 3 月 31 日）。对于上阶段调查汇总的问题台账，由区市物业主管部门统筹分配。需要镇街社区支持解决的，由街道社区牵头，支持督导物业企业、业委会，实施集中攻坚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全面抓好落实。需要区市统筹解决的，由物业主管部门会同公安、消防、执法、镇街共同解决。

（三）检查通报阶段（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）。市住建局成立专项督导组，对此次专项整治每个阶段，进行全面跟踪检查，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，及时反馈给区市进行整改。检查情况定期通报给各区市政府。专项整治结束后，市住建局将组织开展一次总结验收，验收情况进行量化打分，通报给各区市政府，并列入年底红色物业考核。对于物业企业在专项整治中的表现，计入企业信用档案。

三、推动停车场所建设

各区市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镇，因地制宜，多措并举，积极推动住宅小区停车充电场所建设：

一是积极筹措建设资金。统筹老旧小区改造、民生微实事等惠民工程，通过财政资金支持、使用小区公共收益、业主自筹、第三方出资等方式筹措资金，结合实际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，配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（包括安装充电设施，加装简易喷淋、火灾报警等自动消防和视频监控设施），全面完善小区电动自行车场所及充电设施建设。

二是协调建设审批提速。对于住宅小区建设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，社区、业委会要按照小区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，及时组织业主研究表决通过。需要职能部门进行审批的，要建立绿色通道，简化办事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，确保停放场所建设能够规范高效的推进。

四、全面抓好工作落实

（一）思想高度重视。住宅小区楼道安全与广大业主生命财产息息相关，紧密相连。因此，要充分认识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，压实属地部门监管责任、物业企业巡查责任，指导、督促物业企业认真执行安全管理有关规定，全面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行为，推动住宅小区居住安全环境持续稳定向好，切实保障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（二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区市要压实属地责任，明确分工，形成合力。区市物业主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部门作用，开展统筹协调分配，做好督导检查调度，及时上报整改进展情况。街道社区要现场办公，及时督导，支持物业企业建设停车场地、清理楼道；对于专项整治的难点问题，要及时沟通协调消防、公安、执

法部门联合执法，共同解决。业委会要配合物业企业开展专项整治，引导广大业主主动参与整治，帮助化解整治中出现的业主投诉及纠纷。

(三)加大督导考核。市住建局将组织对专项整治进行督导检查，定期通报情况。各区市物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各住宅小区的检查力度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落实整改。对工作不力、问题突出的物业企业，各区市要及时督导，并与企业信用结果挂钩。专项治理期间，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火灾事故的，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。

(四)加大宣传引导。市、区市物业主管部门要通过电视台、电台、报纸等形式对专项整治开展宣传，物业企业要通过宣传栏、电子显示屏、微信、横幅等方式，普及消防及逃生自救常识，提高业主安全防范意识，营造良好的专项整治氛围。

各区市要及时总结工作开展情况，提炼经验做法，健全完善机制，不断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控工作。各区市要确定一名联系人，2月28日前将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报市住建局物业管理科，3月10日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排查台账，3月20日、3月31日、4月10日分别上报专项整治进展情况。

市住建局物业管理科联系人：许竹函 联系电话：5220616

附件：威海市住宅小区楼道电动自行车停放整改工作台账

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26日

附件

序号	所属区市	住宅小区名称	具体位置	问题描述	问题分类	处置措施	解决时间	责任人	联系电话

情况说明：整治问题分三类，物业企业能够自行整改的问题为1类问题；物业企业自身无法解决，需提交给镇街社区协调解决的为2

类问题；物业企业、镇街社区无法解决，需提交给区市物业主管部门解决的问题为 3 类问。

